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806号

申请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82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昌荣镇[]，现住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[]。

被执行人陆[]，男，1965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[]，现住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新崇西路1号610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崇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(2016)沪0230民初176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陆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陆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陆[]未履行相应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陆[]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新崇西路1号610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忠平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张柳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